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 B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怡邦行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99)

內幕消息

採納股息政策

本公佈由怡邦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布，其已批准及採納股息政策（「股息政策」），並即時生效。

目的

股息政策旨在列明原則及指引，使董事會在平衡回饋股東、保留足夠儲備滿足營運資金需求以及作未來發展時，有明文可循。

原則及指引

在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所有監管股息政策的適用法例及法規准許下，董事會在考慮支付任何股息時，應計及（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1.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財政年度的盈利能力；
2. 本集團整體財務狀況維持日常營運所需；
3. 本集團的實際及預期商業表現；
4. 本集團的整體營運業績、財務表現及流動資金狀況；

5. 本集團預期的資本承擔、未來現金需求、業務未來發展計劃及前景（例如市場狀況）；
6. 本公司及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保留溢利及可供分派儲備；
7. 整體經濟狀況、本集團業務的商業週期，以及對本公司業務、財務業績和狀況可能有影響的內在或外來因素；及
8. 董事會認為相關及恰當的任何其他因素。

本公司的過往股息分派記錄不可用作釐定本公司日後可能宣派或派付之股息水平的參考或基準。本公司概不保證將在任何特定期間派發任何特定金額的股息。董事會將不時檢討股息政策。

本公司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怡邦行控股有限公司
謝新法
主席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謝新法先生、謝新偉先生、謝新寶先生、謝漢傑先生及劉紹新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光建太平紳士、黃華先生及溫思聰先生。